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2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3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20	—	2023/6/21	2023/6/21	2023/6/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5 月 22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36,585,243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 1,293,805 股，以 135,291,438 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计 270,582,876.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预计转增 40,587,431 股。

2022 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支付的总金额为 50,915,481.85 元（不含交易费用），将该回购金额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后，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合计 321,498,357.85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07.70%（净利润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135,291,438×0.3）÷136,585,243≈0.3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135,291,438×2）÷136,585,243≈1.98 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1.98）÷（1+0.30）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20	—	2023/6/21	2023/6/21	2023/6/21

四、 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吴水根先生、王忠先生、吴水燕女士所持股份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2元；对个人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

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1.80 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现金红利发放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2 元（含税）。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36,585,243	40,587,431	177,172,674
1、A 股	136,585,243	40,587,431	177,172,674
三、股份总数	136,585,243	40,587,431	177,172,674

六、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77,172,674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1.68 元。

七、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0-4729200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